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陕西省2026 职业技能大赛榆林市代表队赛前培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陕西省2026 职业技能大赛榆林市代表队赛前培训服务项目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秦图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58.980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5781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，属于　　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陕西秦图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 ：2026年 8 月 7 日

说明：1、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